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537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16 日 10 時 20 分在○○電視系統第○○頻道○○臺刊播「○○」廣告

，內容宣稱「……預防老人癡呆……」，案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茂林衛生所查獲，該所乃製作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查處紀錄表，嗣並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 94 年 8 月 11 日衛局食字第 09400232920 號函檢附 94 年 6、7 月份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監視處理

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訴願人又於 94 年 6 月 21 日 8 時 53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臺刊播「○○」

廣告，內容宣稱「……○○油含 DPA 會提升人體免疫力……」，案經苗栗縣衛生局食品課查獲，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並以 94 年 7 月 13 日苗衛食字第 0940700591 號函檢附電視

廣告監錄紀錄表等，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三、訴願人復於 94 年 6 月 29 日 10 時 48 分在○○電視系統第○○頻道○○臺刊播「○○」廣告

，內容宣稱「……預防勝於治療……每天吃 1 顆，疾病遠離你……○○油中含有……珍貴的角鯊烯，能活絡細胞，減緩老化……」，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查獲，經該署以 94 年 7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6076 號函檢附違規廣告監視紀錄

表等，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四、訴願人另於 94 年 7 月 10 日 9 時 40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臺刊播「○○」

廣告，內容宣稱「……預防近視、白內障……」，案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查獲，該局乃以 94 年 7 月 15 日衛藥食字第 0943040473 號函檢附監錄電視（電臺）藥物、食品、化

粧品廣告紀錄表等，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五、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9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537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 萬元罰鍰（違規廣告每則處 3 萬元罰鍰，4 則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8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同年 10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

以

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衛生署 86 年 3 月 3 日衛署食字第 86003925 號函釋：「……二、對於食品之宣傳或廣告，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現行第 19 條）情形時，應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款

（現行第 32 條）規定加以處罰，而此項處罰應按其違規行為數，一行為一罰，至於是否同一產品，則非所問。即使為同一產品，但有多數之違規廣告行為時，仍應分別處罰。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修訂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例句：治療近視。恢復視力。……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延遲衰老。防止老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四度遭告發乙節，係屬同一託播行為，故請基於一事不二罰之精神，裁量減免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 4 則系爭違規食品廣告之事實，有高雄縣政府衛生局茂林衛生所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查處紀錄表、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94 年 6、7 月份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監視處理表、苗栗縣衛生局食品課電視廣告監錄紀錄表、衛生署違規廣告監視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監錄電視（電臺）藥物、食品、化粧品廣告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4 則廣告屬同一託播行為，故基於一事不二罰之精神，請求裁量減免處分乙節。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分別於○○電視系統第○○頻道○○臺、○○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臺、○○電視系統第○○頻道○○臺及○○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臺等刊播之不同違規食品廣告而分別處罰，而系爭違規食品廣告之產品及播出內容等並非完全相同，且係於不同日期刊播於不同媒體，核屬不同之行為，原處分機關自得分別予以處罰；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針對 4 則違規食品廣告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